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58號

原告 彭彩芸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652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717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103,524元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193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如數補繳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5月2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復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依此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玟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廖于萱